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有效保障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继续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方案

（一）投保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费：不超过 2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购买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三、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全体委员均为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全体委员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鉴于全体董事均为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公司全体董事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